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委托理财金额	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	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区间累增结构性存款产品	94 天期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委托理财期限	91 天	94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同意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并通过新的委托理财授权之日止。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升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流动资金办理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嘉士伯重庆啤酒有限公司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人民币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区间累增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	1.85%-2.30%	230.62-286.71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85%-2.30%	否
嘉士伯重庆啤酒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人民币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94天期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50,000	1.50%-2.35%	195.83-306.81	9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50%-2.35%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根据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当选择资信、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必要时要求提供担保。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负责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公司审计部门对委托理财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定期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汇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经过审慎评估，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要求，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理财产品协议，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产品名称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区间累增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类型	人民币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本金金额	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
本金保证	于到期日将本金金额返还客户
期限	91 天
交易日	2021 年 8 月 27 日
起始日	2021 年 8 月 27 日
到期日	2021 年 11 月 26 日
最低利率	年利率 1.85%
利率	最低利率+0.45% * N/D 其中： N =当参考利率严格维持在区间上或区间内的相关计息期间内的实际重置天数 D =在相关计息期间内的实际重置天数
参考利率	就某一重置日而言，系指在重置日之前的两个伦敦银行日的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显示于路透 LIBOR01 页面的指定期限之伦敦同业拆借市场以美元计存款参考利率。但若该等利率并未显示在路透 LIBOR01 页面上，则应由计算机构决定该重置日的利率。
区间	参考利率 ≤ 2.00%
计算期间	从利息支付日起（包括该日）至下个利息支付日（不包括该日）的每一个期间，除了（a）首个计息期间将开始于起始日，并包括起始日，且（b）最后一个计息期间将在到期日终止，但不包括该日。
利息支付日	到期日
天数折算分式	相关计息期间的实际日数除以 365
重置日	相关计息期间内的每一公历日

产品名称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94 天期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产品类型	人民币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本金金额	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
本金保证	于到期时可获得 100%的本金保障
期限	94 天
交易日	2021 年 8 月 26 日
起始日	2021 年 8 月 27 日
到期日	2021 年 8 月 27 日
最低利息	每年 1.50%
利息	<p>每个利息计算期应支付的利息按如下方式计算：</p> <p>最低利息每年 1.50%+每年 0.85% * n/N</p> <p>为上述公式之目的：</p> <p>n = 在一个利息计算期内参考指数定价于区间内的历日天数。</p> <p>就以上之目的：</p> <p>如果一个利息计算期间内的某个历日不是营业日，则使用上个重置日的利率；</p> <p>利息计算期间完结前的五个伦敦营业日的定价利率将被视为该日及利息计算期间余下日数的利率；</p> <p>N = 一个利息计算期间内的所有历日天数。</p> <p>每个利息计算期间的累计利息应于紧随的利息支付日支付给客户。</p>
参考指数	就每个重置日而言，利率为指定到期日之期间内的“USD-LIBOR-BBA”，该利率为重置日的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在路透社“LIBOR01”页面所显示的利率。如果该个利率没有在路透社“LIBOR01”页面被显示，则该个重置日的利率将由计算机构自行决定，并以商业上合理的方式运行。
区间	小于或等于上限
上限	上限：每年 5.00%
利息计算期间	从起始日（包括当天）开始到第一个利息支付日（不包括当天）的时间，及以后所有从利息支付日（包括当天）到下一个紧接的付息日（不包括当天）的期间。在投资期限内，总共有 1 个利息计算期间。
利息支付日	到期日。并按经调整的下一营业日准则进行调整。
计息日数比率	实际天数/360

重置日	某一利息计算期间的每个历日
回报(于到期日支付)	若投资被持有至到期, 本金金额的 100%及所有利息计算期间所累计的利息(如有)
费用及手续费	无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两笔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 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银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 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本次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 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 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 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 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07年3月29日	张晓蕾	人民币1,072,700万元	在下列范围内经营部分或者全部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办理国内外结算;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代理保险; 从事同业拆借; 从事银行卡业务; 提供保管箱服务; 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否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	2010年9月16日	Farhan Faruqui	人民币622500万元	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	否

国)有限公司				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保险;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有限公司
--------	--	--	--	---	------

(二) 受托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万元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9,363,951.94	3,747,699.57
归属于股东的净资产	2,515,619.49	736,327.15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652,901.98	55,166.52
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148,990.39	6,386.90

(三)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98,616.58	959,537.31
总负债	815,362.99	802,65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771.80	58,528.92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调整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226.81	274,209.58
营业收入	713,873.86	559,846.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222.34	64,375.56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司购买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及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理财收益。

截止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210,819.10万元，本次两笔银行结构性存款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47.43%，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

六、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并通过新的委托理财授权之日止。（详见公司“临2021-001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0年12月21日对《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通过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情况的多方面了解，基于独

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升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流动资金办理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办理银行理财产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渣打银行区间累增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5,000.00	124.52	/
2	渣打银行区间累增结构性存款	50,000.00	50,000.00	286.71	/
3	巴黎银行欧元兑美元汇率挂钩区间按日计息结构性存款	50,000.00	/	/	50,000.00
4	渣打银行区间累增结构性存款	50,000.00	/	/	50,000.00
5	澳新银行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50,000.00	/	/	50,000.00
总计		225,000.00	75,000.00	411.23	15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0.8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3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0.00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31日